

中央戏剧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招考委〔2021〕3号）等文件文件要求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录取工作，学院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加强安全防护，确保广大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公正。

3. 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科学有效，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4.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坚持严字当头，严格考生资格审核，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录取标准，严守工作纪律红线。不试探政策底线，不打政策“擦边球”，招生录取工作要求始终做到坚持标准不降低，执行政策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确保录取公平公正。

二、复试组织管理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组织开展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和协调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各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符合本系学科特点的复试录取方案，组织和协调本系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各系按照专业和研究方向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和研究方向的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

研究生部和学院纪委办公室组织工作人员监督各系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进入复试基本要求

符合《中央戏剧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加复试成绩要求》的考生，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复试。

四、报考资格审查

1. 前期我院已按照教育部、北京市相关要求，对考生的学籍学历校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不符合要求者，未允许参加初试。进入复试的考生，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复试时将再次进行人脸识别比

对，并进行人证识别，严防替考。

2. 思想政治表现鉴定表、诚信复试承诺书等纸质原件须在拟录取后邮寄至研招办。

五、复试时间、方式及内容

（一）复试时间

学院安排4月6日开展研究生复试工作，各系各研究方向的具体复试时间及安排将及时公布，请考生关注。

（二）复试方式

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决定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根据招生研究方向特点，采用现场复试、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现场复试二级单位：表演系、音乐剧系、京剧系、歌剧系、舞剧系

网络远程复试二级单位：导演系、舞台美术系、戏剧文学系、戏剧学系、戏剧教育系、戏剧管理系、电影电视系、传统戏剧数字化高精尖研究中心、实验剧团

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官网近期复试相关通知，按照现场复试、网络远程复试的具体要求提前做好准备。

复试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私自保存或将相关信息泄露。根据相关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

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复试内容

1. 专业复试

①现场复试：

专业复试（笔试及专业面试）考试科目以招生简章为准。

②网络远程复试：

原笔试科目改为网络远程面试考核。考核环节主要包括：随机抽取题目，考生作答/阐述等，时长为10分钟左右。原专业面试科目改为网络远程面试考核。

专业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学习情况、专业实践经历、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思想政治考察等。

2. 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

考核环节主要包括：考生随机抽取题目，回答问题。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中国话剧》《外国戏剧》。现场复试考生进行现场笔试；网络远程面试考生采取远程面试考核，考核环节主要包括：随机抽取题目、考生作答/阐述等环节。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一）面试中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二) 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调档和政审。

七、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

(一) 参加复试的考生，“专业复试”成绩每门考试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每门不低于70分；总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成绩按照90%的比例，计入复试总成绩。

(二) 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不低于60分；成绩按照10%的比例，计入复试总成绩。

(三) 同等学力（以报名时为准）考生加试课程（中国话剧、外国戏剧）的成绩以百分制计分，满分为100分，合格标准每门不低于60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为量化标准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根据北京市文件要求，体检工作将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

(五)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三支一扶计划”等初试加分政策。

八、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

初试、复试成绩各占50%权重

总成绩=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复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

其中，复试总分为“专业复试”考核的总成绩折算为百

分制×90%+“外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的折算成绩×10%。

九、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复试合格考生的拟录取名单，经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批准后，通过学院网站www.zhongxi.cn公布录取考生的相关信息，并通知考生办理后续录取手续（签录取协议、调档政审、领取或寄发录取通知书等）。

十、拟录取基本要求

初试合格考生，参加复试并达到“七、复试成绩的评定和计算方法（一）、（二）、（三）、（四）”条件后，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别排名），总成绩相同的按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复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照专业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在《中央戏剧学院 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导师招生人数内，依次拟录取。

原有未使用推免计划将重新放入相应统考计划中使用。

十一、院内名额调配工作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因所报考导师名额限制如需校内调配录取，须按照如下原则进行：

（一）导师招生人数不超出《中央戏剧学院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导师招生人数；

（二）导师未录满的名额，须优先按照报考其本人的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调配录取；

（三）导师未录满的名额，如需调配录取相同或相近方

向内报考其他导师的考生，依照总成绩排名（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分别排名，且须优先录取同一专业/领域类型的考生），经研究生指导教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后，依次调配录取；

（四）不同导师且不同研究方向，导师招生名额不予调配使用；

（五）导师组招生名额未录满，经各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后，可在本系内调配使用，依照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不区分学术型与专业学位）；导师组名额不得跨系使用。

十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录取办法

根据已公布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我院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招生计划（各位导师含此计划的招生总人数不超过我院《中央戏剧学院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中所列限额），以教育部相关规定为准。

我院将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要求，在综合初试、复试情况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的基础上，进行考核，择优录取。报考该计划考生在进入导师招生名额排名之后，按照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以考生的初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不区分报考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依次拟录取。

十三、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10-56620342

中央戏剧学院纪委办公室：010-56620371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
010-82837456

十四、其他事项

1. 任何时候，一经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2. 我院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有此情形的考生，应在复试前主动告知。

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年3月